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
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由於自遞交申請以來已有六個月，申請已自動失效，而現階段概無重新遞交申請。然而，本公司會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在稍後階段就建議轉板上市遞交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作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

董事會相信，該申請失效對於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必會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新申請，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